

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亳人社发〔2021〕11号

关于开展2021年度事业单位专业技术 三级岗位人员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亳州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方案》（亳办〔2009〕30号）、《亳州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管理实施办法（试行）》（亳人社发〔2014〕50号）精神，决定开展2021年度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三级岗位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及对象

（一）范围。已实施并完成岗位设置和岗位聘用的事业单位。

（二）对象。聘用在本单位正高级四级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未核准设置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的事业单位中符合申报专业技术三级岗位条件的人员。

二、申报条件及程序

(一) 申报条件。按照《亳州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申报条件规定执行。

(二) 申报程序。

1. 个人申请,并填写《亳州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人选申报表》;

2. 事业单位组织资格审查、评议、公示,单位领导集体研究产生推荐人选,并按行政隶属关系逐级上报至县、区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或市直主管部门;党群系统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拟聘人选,由主管部门审核,经同级党委组织部门同意后,统一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 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或市直主管部门(单位)对推荐人选审核后,填写推荐函和《亳州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推荐人选汇总表》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申报时间及材料

各县区、市直各部门(单位)于2021年4月30日前将推荐人选及下列材料(A4格式)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逾期不予受理。

1. 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或市直主管部门(单位)推荐函1份;

2. 《亳州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推荐人选汇总表》(见附件1)1式3份;

3. 《亳州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人选申报表》(见附件2)1式3份;

4. 推荐人选的个人业绩综述材料（1000字以内，1式10份）和成果、获奖及受聘正高年限等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推荐单位人事部门验证公章，并由验证人签名）。

四、相关要求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三级岗位工作，政策性强，影响面广，导向作用显著。各县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要坚持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注重实绩、成果和贡献，鼓励创新、创业和创造，向单位重点领域（学科）、主体岗位和一线科技人员倾斜，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的政策、条件和程序严格把关，确保2021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三级岗位工作平稳有序实施。

联系人：徐同林、梁德海，电话：0558-5123010。

- 附件：1. 亳州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推荐人选汇总表
2. 亳州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人选申报表
3. 亳州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管理实施办法
（试行）

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3月31日



附件 1:

亳州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推荐人选汇总表

申报单位：（签章）

申报时间：2021 年 月 日

填报人：

联系电话（手机）：

序号	单位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最高学历(学位)	管理职务	现聘专业技术职务及时间	现聘岗位等级及时间	主要业绩（承担项目、获奖和荣誉称号等情况）	备注
填表要求		主要业绩栏，请摘要填写项目（奖项、荣誉称号、论文）等业绩取得的时间、名称（刊物）、个人排名等要素。								

附件 2:

亳州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 三级岗位人选申报表

姓 名

工作单位

申报岗位

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制

姓名		管理职务		性别		民族		贴一寸近期 免冠照片处
出生年月		最高学历 (学位)		参加工作 时间				
正高专业技术 资格取得时间		正高专业 技术职务 聘任时间		现聘岗位 名称				
现聘岗 位等级		现聘岗 位时间		联系 电话	电话: 手机:			
学科方向 (二级学科)								
承担项目情况 (只限填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 按时间顺序从后向前填)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经费		本人角色		起止时间
获奖情况 (只限填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 按时间顺序从后向前填)								
获奖项目名称		奖励种类		等次		年度		本人排名

荣誉称号情况 (只限填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 按时间顺序从后向前填)		
荣誉称号名称	授予部门(印章为准)	年度
国内外学术组织任职情况 (按时间顺序从后向前填)		
任职组织名称	担任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人简要业绩材料（500 字以内）

本人承诺

我承诺以上所有业绩均属本人在现聘岗位工作以来取得的真实业绩，如有不实，承担相关责任。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设置情况	专业技术岗位总量		高级岗位数		正高级岗位数	
	二级岗位数		三级岗位数		四级岗位数	
事业单位推荐意见	<p>经审查，本表所填业绩均为_____同志在现聘岗位工作以来取得的真实业绩，同意推荐为专业技术三级岗位拟聘人选。</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主管部门或县区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意见	<p>经审核，_____同志符合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申报条件，同意推荐。</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负责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市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准意见	<p>核准你单位_____同志聘为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请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有关规定，办理岗位聘用相关手续，变更聘用合同相关内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年 月 日</p>					

亳州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 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建立健全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制度，做好我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实施和管理工作，促进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根据《安徽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皖办发〔2008〕17号）、《亳州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方案》（亳办〔2009〕30号）和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已实施岗位设置管理制度的事业单位，及其聘用在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由市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一管理。根据全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总体控制目标和结构比例确定和调控专业技术三级岗位总量。

第四条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聘用，遵循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注重工作实绩、成果和贡献，鼓励创业、创新和创造，向一线专业技术人员倾斜。

第五条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应在核准的专业技术三级岗位限额内申报。事业单位因结构比例限制，未核准设置专业

技术三级岗位的事业单位，但确有符合条件的优秀人选可以申报竞聘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经核准使用的专业技术三级岗位，随人员的解聘、调动、自然减员而自行消除，不作为单位的常设岗位。三级岗位聘用期间，核准的专业技术四级岗位相应核减。

第六条 专业技术三级岗位拟聘人选，原则上从本单位主体系列专业技术四级岗位聘用人员中产生。

第七条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应有明确的岗位名称、职责任务、工作标准和具体任职条件。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八条 拟聘用到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的专业技术人员需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遵纪守法，爱岗敬业，身体健康，具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与奉献精神；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具备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团队合作意识，并在本行业有一定的影响力和知名度；

（三）符合专业技术岗位的基本任职资格条件。

第九条 受聘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聘期内年度考核合格以上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不受聘用年限限制直接申报竞聘专业技术三级岗位：

（一）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

（二）省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社会科学、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人员（二等奖须个人排名前三）；

（三）国家、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课题负责人；

(四) “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省级以上人选;

(五) 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六) 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七) 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

(八) 其他高于或与上述奖项(荣誉)相当,为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国内同行专家公认的高层次专业技术人员。

第十条 受聘正高专业技术四级岗位满5年,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或受聘正高专业技术四级岗位满3年,且符合下列条件两项者,可申报竞聘专业技术三级岗位:

(一) 省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社会科学、教学成果三等奖及以上人员(三等奖须个人排名前三);市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社会科学、教学成果三等奖及以上人员(二等奖须个人排名前三、三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二) 获得国家有关部委(局)颁发的全国性文艺新闻出版类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三等奖(个人排名前二);

(三) 部、省级重点项目、课题参与人(个人排名前三);

(四) 市级学术技术带头人、优秀专家、市杰出人才贡献奖、优秀人才奖获得者;

(五) 主持承担过1项国家级或2项及以上省(部)级科研或工程技术推广项目,并经省(部)级以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

(六) 主持培育成省级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的动植物新品种3个以上,并在全省大面积推广应用;

(七) 其他高于或与上述奖项(荣誉)相当,为全市经济和社

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国内同行专家公认的高层次专业技术人员。

第十一条 连续受聘正高专业技术四级岗位满 10 年及以上，聘期内年度考核合格以上，且有三个年度考核优秀者，可直接申报专业技术三级岗位。

第三章 报批程序

第十二条 专业技术三级岗位拟聘人选，采取个人申请、逐级推荐、集中核准的办法进行，一般每年核准一次，具体程序如下：

（一）个人申请。填写《亳州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申报表》，并提供相关材料。

（二）逐级推荐。事业单位对符合申报条件人员组织资格审查、评议、公示，单位领导集体研究产生推荐人选，并按行政隶属关系逐级上报至县、区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市直主管部门，并对申报人员的正高级职称资格、受聘时间、获奖证书等情况进行审核后，报市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三）集中核准。市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申报人员情况进行集中核准。必要时，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议后核准。

第十三条 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申报材料主要包括：

（一）县、区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市直主管部门（单位）推荐函。内容包括本单位三级岗位核定数、申请人员情况、公示情况、推荐意见等；

（二）《亳州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申报表》（一式三份）；

（三）亳州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推荐人选汇总表

(一式三份)；

(四) 申报人选的业绩、成果、获奖及受聘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年限等有效证明材料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 反映申报人选主要业绩的简要材料(1000字以内)。

第四章 聘用管理

第十四条 专业技术三级岗位人选经核准后,按照按岗聘用、合同管理的原则,由事业单位按规定程序办理岗位聘用手续,并为之签订聘用合同或变更聘用合同相关内容,明确岗位职责和工作目标任务。岗位等级工资从单位聘任的下月起执行。

第十五条 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聘用人员实行定期考核、动态管理,聘用期限为三年。聘用期满,经考核合格的,报市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准后续聘。在三级岗位连续聘用三个聘期以上的,经市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准后,可以续聘至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时止。

第十六条 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聘用人员的考核分为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考核办法及内容按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的有关规定以及聘用合同岗位职责、目标任务的约定执行。重点考核科研成果、突出贡献、创新创造等工作实绩和专业水平。年度考核结果作为聘期考核的参考依据,聘期考核作为是否续聘的主要依据。

考核分为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聘期考核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次。

聘期考核定为合格等次的,经市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核准后予以续聘；定为不合格等次的，经市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准后予以低聘或解聘。

低聘或解聘后，其工资待遇按有关规定重新确定。

第十七条 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聘用人员的年度考核，按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有关规定执行，聘期考核由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市直主管部门（单位）组织实施，考核结果报市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各级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主管部门和事业单位应加强对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聘用人员的日常管理和监督。经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撤销其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聘用资格：

- （一）思想道德品质差，丧失社会公德、职业道德的；
- （二）弄虚作假，学术不端，谎报荣誉、称号和成果的；
- （三）未能履行岗位职责、擅自离职或因工作失（渎）职、失误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 （四）其他应当撤销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聘用资格的情形。

第十九条 对应当撤销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聘用资格的，由受聘人员所在事业单位及时提出，并由县、区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市直主管部门（单位）复核，报市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撤销。对撤销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聘用资格的技术人员，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聘用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被撤销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聘用资格人员的岗位聘用按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规定的申报条件为基本条件，市直主管部

门（单位）和县区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以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具体条件，但具体条件不得低于本办法规定的申报条件。

第二十一条 申报人员是否具备条件的依据是个人提供的各类有效材料（原件或经与原件对比验印认可的复印件等）。除第二章第九条外，其获得的荣誉、奖励、成果及承担的项目（课题）等业绩时间，从聘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之日算起。申报人员同一成果多次获不同层级奖项，取其中一项最高奖项。

第二十二条 受党纪、政纪处分未过处分期的，以及涉嫌重大问题正在调查尚未定论的，不得申报；聘期内年度考核为不确定等次或被确定为基本合格、不合格等次的，不得申报；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除取消申报人当年申报资格外，在以后的两年内不得申报。

第二十三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以往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国家和省委、省政府若有新的规定，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